

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補貼金額核算方式說明)

路線基本營運補貼金額=(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每車公里實際營收)×行駛班次數×路線里程數×服務品質因子×準點率因子。

項目	說明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成本分類與標準分攤至各路線別營運成本後，由本府審定之各路線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每車公里實際營收	1. 經會計師簽證之路線總營收除以路線總行駛里程。 2. 路線總行駛里程為行駛班次數及路線里程數之乘積。如實際行駛班次數與路線里程數乘積大於核定之總行駛里程者，以經核定之路線總行駛里程計。
行駛班次數	1. 自營運路線起點站至終點站，或自終點站至起點站各計算為一班次，依本市公車動態系統統計資料計算。 2. 倘公車動態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由客運業者據實查報。
路線里程數	本府核定自營運路線起點站至終點站，或自終點站至起點站之單程行駛里程數。
服務品質因子	本府近一年辦理之市區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評鑑報告所載之路線總成績對照附表所獲之權重數值；無此項成績之路線，以優等認定。
準點率因子	計算補貼路線補貼期間平均準點率對照附表所獲之權重數值。

附表：虧損補貼計算因子對照表

	服務品質因子
優 (九十分以上)	一
甲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一
乙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零點九
丙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零點七
丁 (未滿六十分)	零點四
	準點率因子
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一
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	零點九五
未達百分之七十	零點九